

我省规范生态严格控制区管理

2014-08-14 来源： 【字体：大 中 小】 全屏阅读 分享：[QQ](#) [微信](#) [微博](#) [人人网](#) [豆瓣](#) [贴吧](#) [更多](#)

2014-08-14

近日，省环保厅下发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规范生态严格控制区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要从严格落实“严格控制区内不得进行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无关的开发活动”，确有需要调整或穿越的，要通过专家的严格评估，并上报省政府批准，调入的面积不得少于调出的面积，调入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良好。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所划定的生态严格控制区，分为陆域严格控制区和近岸海域严格控制区。陆域严格控制区总面积32320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地面积的18.0%，包括两类区域：一是自然保护区、典型原生生态系统、珍稀物种栖息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后备水源地等具有重大生态服务功能价值的区域；二是水土流失极敏感区、重要湿地、生物迁徙洄游通道与产卵索饵繁殖区等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

近岸海域严格控制区总面积约959.9平方公里，占全省近岸海域面积的13.7%，包括海洋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和红树林保护区等区域。

《通知》指出，原则上不得对生态严格控制区进行调整或穿越。对列入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名录的环保、水利、公路、铁路、输油气管道、输变电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因工程和自然条件限制确实需要调整或穿越生态严格控制区的，应当委托具备环评或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评估并修改完善后，由地级以上市政府上报省政府。

《通知》要求，调整或穿越生态严格控制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要加强生态影响分析。分析比较严格控制区调整前后或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破碎化的影响程度，从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角度，通过对自然景观、动植物生境、生态廊道保护等方面的分析，加强对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域的生态影响分析。

在制定生态严格控制区的调整方案方面，《通知》要求调出严格控制区的面积应尽可能缩减，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的边界范围。按照生态严格控制区补平衡的要求，调入面积不得少于调出面积，调入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良好。

确需穿越生态严格控制区的项目，对于涉及重要生态敏感点、生态环境现状较好、对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影响较大的局部工程，要从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的角度，逐段提出避让方案，尽可能不穿越或少穿越生态严格控制区，减少对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贯性的影响。要从保证野生动物迁徙、完善区域生态景观、减缓线性切割对区域生态系统破碎化影响等方面提出具体的生态保护措施，并分析其可行性和预期效果。

[我要纠错](#)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返回顶部](#)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1999-2017 [粤ICP备05077635号](#)

建议使用 IE7.0 以上浏览器

[关于本网站](#)·[设本站为主页](#)·[收藏本站](#)·[管理员信箱](#)·[隐私声明](#)

开发维护：

© 201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